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26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以下简称“荣安资产股东”）发来的通过“新湖期货信投泰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信建投-浩宁达1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荣安资产股东

二、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原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荣安资产股东计划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将在6个月内直接增持本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164万元。

三、本次增持目的

增持人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践行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四、本次增持的情况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
2015-9-24日至 2015-11-30日	6,938,816	26.29	182,424,647.9	2.23

五、其他说明

1. 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荣安资产股东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人员、个别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